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廖承志办事处和高碕办事处关于中日双方 交換新聞記者的會談紀要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廖承志办事处和高碕办事处就中日双方交換新聞記者問題进行了會談。中国方面参加會談的有孙平化、王曉云先生，日本方面参加會談的有竹山祐太郎、岡崎嘉平太、古井喜实和大久保任晴先生。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一、根据廖承志先生和松村謙三先生會談的結果，中日双方决

定交換新聞記者。

二、有關交換新聞記者的具體事務(注一)由廖承志辦事處和高碕辦事處歸口聯系和處理。

三、交換新聞記者的人數各為八名以內，原則上一個報社(或通訊社、廣播電台、電視台)派遣一名記者(注二)。

四、第一批新聞記者的派遣，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份內實現。

五、雙方同時交換新聞記者。

六、雙方新聞記者在對方國家一次停留時間為一年以內。

七、雙方應保護對方新聞記者的安全。

八、雙方應對對方新聞記者的採訪活動提供方便。

九、雙方記者必須遵守駐在國管理外國新聞記者的規定，並享受駐在國對外國記者所給予的同等待遇。

十、雙方保證對方新聞記者的通訊自由。

十一、雙方在執行本協議的過程中遇到問題時，由廖承志辦事處和高碕辦事處協商解決。

十二、本會談紀要以中文和日文寫就，兩種文字同等有效。廖承志辦事處和高碕辦事處各自保存本會談紀要中、日文本各一份。

注一：包括入境手續。

注二：必要時雙方得根據各自情況可在八人名額內作適當調整。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於北京